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新材料和新能源科技发展中心（简称“双新中心”）

乙方：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立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材料和智能制造领域研究与决策支撑” 项目02包：北京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动态监测分析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承担“新材料和智能制造领域研究与决策支撑” 项目02包：北京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动态监测分析，具体包括：

1.针对我国高端科学仪器及核心部件进口依赖严重、管制占比攀升、潜在风险快速加大的险峻形势，开展高端科学仪器“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梳理，对行业重点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技术及产业动态进行跟踪，开展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动态数据监测。

2.围绕我国高端科学仪器产业链，对覆盖科学仪器企业、研究单位/平台等内容的研发和研制情况的动态数据进行梳理与挖掘，运用大数据分析与知识图谱等技术，梳理国内外政策、前沿技术趋势等，通过专题座谈等形式，分析我国高端科学仪器创新生态的优势与短板，形成全面翔实的行业监测报告，为下一步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提供数据依据。

预计形成以下成果：《北京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1份、《北京高端科学仪器产业基础数据报告》1份、中国高端科学仪器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清单1份（覆盖不少于30种“卡脖子”技术和产品信息）。

第二条 时间进度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计人民币（小写）264000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

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用人民币支付。

（二）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90%即（大写）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37600元）；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10%即（大写）贰万陆仟肆佰元整（￥26400元）。

（四）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信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积水潭支行

账号：321260100100001500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其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不超过合同总额1%的赔偿。

2. 乙方的项目经费使用应当符合甲方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审计要求，专项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用于与本工作无关的活动支出，专款专用，并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

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工作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资料等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一方严重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应在最后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顺延相应工作期限。

（二）乙方未按合同时间完成委托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延误的，如未按期提供资料或资金等，不视为乙方违约，可以顺延相应期限。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时间延误，不重复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在任何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且完全不受争议影响的服务。甲方亦应按照合同继续支付不在争议项目范围内且完全不受争议影响的部分服务费用。

（二）所有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三）仲裁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四）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除仲裁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

（五）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三）本合同及其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以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